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执法主体（盖章）：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实施主体	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
2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违反就业促进、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4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相关待遇的处罚	行政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5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》
6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、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	行政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7	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	对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	行政 检查	《江西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
8	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	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处罚	行政 检查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